溆委乡振组〔2023〕2号

中共溆浦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溆浦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溆浦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中共溆浦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溆浦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3月 31日

溆浦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为发挥财政涉农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根据省财政厅等7厅局委《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改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农〔202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总体情况**：2023年总资金规模23805万元，其中乡村建设项目安排12097万元；产业发展项目安排9663万元；三保障项目1500万元；就业增收项目545万元。

**重点项目情况：**产业发展项目包括发展中药材、壮大村集体经济、新增粮食产能和基地基础设施项目3805万元，小额信贷贴息1500万元;就业增收项目包括乡村公益性岗位400万元,就业帮扶车间稳岗补贴奖补项目145万元；乡村建设项目包括农村公路7196万元，农村公路安防及危桥项目900万元，安全饮水项目600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包括雨露计划 1500万元。

二、具体要求

**1.认真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其中，桥梁、山塘、水库等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必须由项目主管单位落实安全和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质量达标,产业发展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分批下达计划，成熟一批，下达一批。

**2.管好项目资金。**县财政局要根据实施方案及时下达指标额度计划，并调度资金，确保资金支付进度达标；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管理和使用整合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整合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3.强化项目公示。**项目管理和实施单位要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按照“两个一律公开”的要求，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公开内容应留影像资料备查。

**4.强化资金监管。**各县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驻村工作队和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的管理监督，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涉农资金的监督。各项目责任单位、乡镇财政所和职能站室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农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验收，确保资金安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化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1.溆浦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来源表

2.溆浦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3.溆浦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溆浦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3月31日印